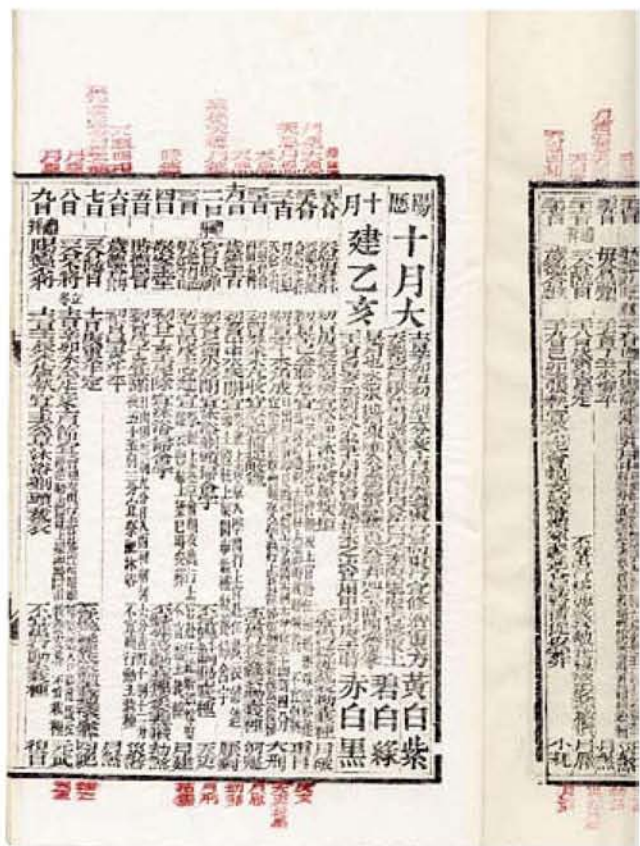




1924年11月5日溥仪被逐出紫禁城

这一天按“小朝廷”的旧历来算，正是“宣统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在溥仪的历书上，恰有“不宜出行”的历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

诃，最后，在手足无措中，“近乎轻率”地决定选择两天中较早的一天。

在我为清廷服务的漫长的日子里，没有哪一件重要的事情不是求助于占卜的。1922年皇帝大婚的日期和时刻，就是由这群宫廷占星家决定的。在我从旅馆搬进新居时，他们也曾不顾我的拒绝为我占选了一个“吉日”。我只能摇摇头了之。

庄士敦如是描述紫禁城内的择吉活动。事实确是如此。1922年溥仪大婚典礼，确定分为四道程序，即纳采礼、大征礼、册封后和大婚礼。这几道礼仪都要择定吉期，依次进行。大婚典礼日是在12月1日，即旧历十月十三日，这一天在溥仪的《大清宣统十六年岁次甲子阴阳合历》上早已标明“宜结婚嫁娶”；12月2日（旧历十月十四日）新人在景山寿皇殿向列祖列宗行礼，历书上亦有“宜祭祀”、“结婚嫁娶”的历注。“小朝廷”中大事如此，很多小事，像出门拜客、剃头洗澡、清洁卫生以及庄士敦遇到过的搬家等等，也都是必须从旧式历书中选择所谓大吉大利之日。当溥仪“不合祖制”地要配眼镜时，何时请验光师进宫为溥仪验光，仍

要由内务府来选择“吉日”。再试举几例：1924年3月27日（旧历二月二十三日），历书中注明宜会亲友，郑孝胥日记中载：“上幸摄政王府”；1924年7月18日（旧历六月十七日）溥仪游西山八大处，8月17日（旧历七月十七日）和20日（旧历七月二十日）溥仪游颐和园，这几日在其历书中均没有“不宜出行”的历注。

“小朝廷”里的这些做法被庄士敦直言不讳地称为“可以作为中世纪的思想方式而留在这个中国保守主义最后避难所中的例证”。

旧历的反复和终结

在全国实行公历后，有两次涉及改历的事件不能不提：一是袁世凯在1915年12月12日宣布恢复帝制，改年号为洪宪；另一次是1917年7月1日，张勋拥戴溥仪“归朝听政”，“小朝廷”恢复宣统纪元，改民国六年为“宣统九年”。这两次事件中，公历均被宣布废除，重新采用旧历。不过，在全国人民的讨伐下，袁世凯被迫于1916年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废止洪宪年号，仍以当年为中华民国五年；而溥仪也是在1917年7月13日，即“宣统九年五月二十日”，匆匆颁布了“退位诏书”，“恢复”民国纪元。旧历在这两次复辟丑剧中的短暂“恢复”，也可以算是它的回光返照吧。

徐世昌于1918年9月当选民国大总统。这位前清遗老不仅赦免了闹复辟的张勋，优待清室，还把婉容的外祖父毓朗安排进国会当上了议员。毓朗针对当时国会内关于废除旧历的争论，借口“历法改良跬足可待，不如少缓着手，待新历发明，一律遵行，以免重劳改作”，鼓吹“每年由有司另纂万年书一册，备载年月日、干支宜忌、晦朔弦望时刻及二十八宿、建满成开等字样，以从旧历习惯，暂供民间之用差”。虽然遗老遗少们采用了合法的手段来意图恢复旧历及相关迷信，但显然是不会得到政府支持的。

“小朝廷”就这样在“另一个时间”的状态下维持着，转眼到了1924年底。11月5日，冯玉祥的国民军进入紫禁城，向“小朝廷”宣布了修正后的《清室优待条件》，第一条即是“大清宣统帝即日起永远废除皇帝封号，与中华民国国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权利”，并将溥仪逐出了紫禁城。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一天按“小朝廷”的旧历来算，正是“宣统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在溥仪的历书上，恰有“不宜出行”的历注。

